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揭西县南山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揭西县南山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甲方: 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揭西县南山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中选通知书: JY2511071047)机构的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选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址、规模、设计内容及投资

- 4.1 项目名称: 揭西县南山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4.2 项目地址: 本工程位于揭西县南山镇。

4.3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 根据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工程主要通过扩网延伸揭西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为南山镇大部分区域供水,并对少数地处大北山山区的村庄的小型集中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涉及南山镇全镇,含 18 个行政村及 1 个居委,供水人口为 34467 人。工程设计日供水规模为 0.545 万吨/天,集中式供水工程类型为 I 型。工程等级 V 等,工

程规模为小型。

4.4 工程造价：工程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6256.12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勘察成果及支撑性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勘察成果后 50 天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2) 上述成果资料一式 6 份。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关于《揭西县南山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揭西水利[2025]71 号）的批复”，本工程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共计：
 $183.7 - 87.48 = 96.22$ 万元。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表 5.2-1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

(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96.22 \times 10\% / (1 + 10\%) = 8.74$ 万元；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 $(96.22 - 8.74) \times 45\% = 39.37$ 万元；

(3)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 $(96.22 - 8.74) \times 55\% = 48.11$ 万元。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56.85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48.11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74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揭西县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工程建设期间，如需增加其它勘测设计内容或技术服务，设计费或勘测费相应增加，具体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上级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财审价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财政审核确定造价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财审价的 20%。

上述付款计划, 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等原因, 可适当延后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王仕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刘钰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28日

附件1 合同授权委托书

合同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在广东省揭阳市设立分支机构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服务项目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全权代理，同意本工程服务费打入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账户。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服务项目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行为，均获得我公司的合法授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账 号：71337699555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授权人（公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公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被授权人（签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511071047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受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揭西县南山镇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00703003425102916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7日